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考生必须符合《同济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 完成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本人签名后作为附件回传系统）；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上申请 (<https://my.chsi.com.cn>)）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仅限本人一作或硕士导师一作本人二作），或专著等（论文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等检索，必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专著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等；
5. 国际、国内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其他获奖证书；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须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必须系统填报，联系导师及时反馈）；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8.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附相关材料，并经证明人签字）；
11. 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请将上述各项材料（除专家推荐信）扫描为 PDF 格式，以“本人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号后六位”格式命名后系统上传。材料审核以系统提交为准，审核期间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

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系统报名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前**务必**与拟报考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招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更多导师信息，详见同济经管官网一师资队伍 <https://sem.tongji.edu.cn/semch/category/faculty-cv>。

五、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材料审核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将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分将计入复试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复试。

六、复试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同济研招网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七、复试安排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 2) 综合考核满分（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50 分）、专业综合（100 分）。

2. 复试资料提交

进入复试后，将上述申请材料（同上传 PDF）制作封面、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A4 大小）。复试现场报到时提交纸质版。

3. 复试形式、时间及地点

预计 2026 年 3 - 4 月份完成，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或我院官网，查询具体安排。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根据总成绩和各学科专业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或学位证；

4.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入学时间及要求：2026 年 9 月，报到时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本实施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